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东环验〔2006〕277号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改建 1*440T/HCFB 锅炉) 环保验收意见

东莞市环保局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下午在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改建 1*440T/HCFB 锅炉)环保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的单位有东莞市环保局、东莞市环境监测站、中堂镇环保分局等代表(具体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分别对工程的设计和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听取了东莞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改建 1*440T/HCFB 锅炉)位于中堂镇槎窖乡,规模为:新建一台 440t/h 新型超高压中间再热循环流化床锅炉和一组 150MW 汽轮发电机组,淘汰原有#5(130t/h)、#6(130t/h)两台煤粉中压锅炉。项目总投资 4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技改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设计,工程施工由福建省第一电力安装公司承接,并于 2005 年 11 月施工完毕并投入试运行。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建立了相关

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管理和监测有专人负责，建设施工期间和试运行阶段未发生污染事故及扰民情况。

三、验收监测结果

经东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其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两天连续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锅炉废气两天平均监测值：烟尘 $20.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3.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99.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1级，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类排放标准。

经监测，该公司厂界噪声（发电机组旁）为 $64.4\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中III类厂界噪声标准值。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和充分讨论后，验收组认为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改建 $1*440\text{T}/\text{HCFB}$ 锅炉）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及要求

（一）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必须低于 0.8% 。

（二）加强对粉煤灰和煤渣的收集和管理，提高综合利用水平，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公章）验收组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